

月 12 日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規定各縣市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各縣市定之。

- 二、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規定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可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
- 三、學校諮商人員多負責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主要負責增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結合社區資源以協助高風險學生及家庭，並與教師及學校其他助人工作者合作，共同評估學生與學習需求有關的資訊，進而研討與執行解決策略。
- 四、學校原設有輔導老師之編制，其與心理師性質較相近，故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心理師之工作性質較瞭解，但對社工師之工作性質與工作型態，則較陌生。因此，學校教育人員面對學生出現問題時，即把學生轉介予輔導老師，易忽略學生的問題可能來自家庭，需由社工師進行「外展」（即拜訪家庭或社區，瞭解學生問題的原因），以連結社區資源與社會福利服務介入解決之。學校教育人員如不瞭解心理師與社工師各自之角色功能，往往無法善用輔導人力，導致服務績效無法大幅開展。
- 五、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心理師及社工師彼此功能、角色與任務之不同和工作型態的差異，爰建議教育部分區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學校主管、教師組織幹部等共同參與，藉此強化學校輔導工作團隊之效能。

（五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我國肥胖兒童比例逐年攀升，且根據教育部 98 年度的統計，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高達 25%，如何正確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已成為當前重要的國民健康課題。另根據兒福聯盟 99 年的調查，垃圾食品廣告於兒童收視節目之熱門時段頻繁出現，並有近三成的兒童會因為廣告而產生購買該等食物之意願，顯見垃圾食品廣告實有適當管制之必要。參諸外國作法，諸多國家均明文禁止於兒童收視節目之黃金時段播送垃圾食品廣告。相較之下，我國至今仍無具體規範措施。爰此，本席主張衛生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具體管理辦法，規範垃圾食品廣告之播映時段，以促進兒童之飲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2005 年至 2008 年衛生署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兒童肥胖盛行率在過去十年中增加二至三倍。而教育部 98 年度的調查結果更顯示，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已高達 25%。因此，如何正確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已成為當前重要的國民健康課題。

- 二、根據兒福聯盟調查，民國 99 年在兒童最熱門的卡通節目時段中，平均每 6.6 分鐘就會出現 1 則食物廣告，且其中充斥著高熱量、高糖、高鈉、高油脂、低營養的「垃圾食品」廣告。其中有近三成受訪的兒童表示，會因為廣告而產生購買該等食物的意願。
- 三、國際上已有許多科學文獻資料證明，高油、高糖、高鹽食物是造成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的最大原因。惟兒童的認知與判斷能力尚在發展中，食物廣告極易影響兒童的食物選擇與熱量攝取，因此實有適度限制垃圾食品廣告之必要。對此，諸多國家均積極採取措施規範兒童食品廣告，以瑞士、英國與韓國為例，均明文規定，於兒童收視之黃金時段，媒體禁止播放垃圾食品廣告，以減少該等廣告對兒童的危害。
- 四、然而，我國迄今仍缺乏相關的規範措施。爰此，本席主張衛生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具體管理辦法，規範垃圾食品廣告之播映時段，以促進兒童之飲食健康。

（五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今年一月舉行的第十三任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4.38%，較以往有所下降，雖我國投票率在民主國家中已算相當高，然為維護選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保持當選人之代表性，應儘速推動便利選民的不在籍投票。爰特建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未來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規劃與相關配套提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月舉行的第十三任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74.38%，相較於第十二任總統選舉，下降了 1.95 個百分點，選舉日一向定在周六，選舉時間也一向是八小時，選舉日與投票時間長短，其實無關投票率，且目前八小時投票時間已經讓選務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延長投票時間必定使人事成本相對增加，中選會辦理選舉的經費卻有限。
- 二、投票率下降是民主國家常見現象，改變投票日或延長投票時間並不能有效提高投票率，為鼓勵民眾參與國家大事，保持當選人的代表性，應儘速推動不在籍投票，配合軍警、醫護、服務業在選舉日中途休假一個半小時外出投票的配套措施，提高公民參與，同時也便利選民，免除選民舟車勞頓。

（五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土地建物，如為獨立建築物且位於基地邊陲者，經所有權人曾表達不願參加意見者，可否排除於都市更新基地範圍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